

#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文件

江门建用字〔2018〕10号

---

## 关于开平市 2017 年度第四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开平市人民政府：

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开平市 2017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开国土资字〔2017〕239 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将水口镇唐联经济联合社、长沙街爱民经济联合社、赤水镇南塘美经济联合社、赤水镇南塘美村东湖一经济合作社、赤水镇南塘美村老辛经济合作社、赤水镇南塘美村东湖二经济合作社、月山镇桥头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3.8066 公顷〔园地 0.5993 公顷（其中可调整园地 0.5993 公顷）、林地 2.1411 公顷、养殖水面 0.7246 公顷

(其中可调整养殖水面 0.1661 公顷)、其他农用地(不含养殖水面) 0.3416 公顷) 转为集体建设用地; 同意使用赤水镇南塘美经济联合社集体建设用地 0.1708 公顷。上述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, 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; 同时, 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, 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。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(确认信息编号: 440000201807062966), 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,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, 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六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, 并应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。



**公开方式:** 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: 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, 开平市国土资源局, 开平市财政局。

---

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

2018年7月30日印发

---